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工程」施工前協調會（會議紀錄）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12月21日 上午10時0分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小港漁港辦公室(高雄市小港區光和路100號)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潘股長建志 記錄：鄭任天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高偉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承包商)：蔡登財、楊武二、黃榮峰、蔡維冰

億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下稱事務所)：許初仰、柯元傑

小港區漁會(下稱區漁會)：楊景富、李金獅、林進丁、李依蓉

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太陽能廠商)：張岳晉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漁港管理科：張港舟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1、有關本案清淤疏浚之淤泥暫置曝曬區，為避免影響港區環境及營運，請承包商另行承租適當場地。
- 2、區漁會反映本案疏浚靠近加油站範圍有垃圾淤積，須一併清除，以符所需，請承包商於清淤階段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、有關港區疏浚作業，經與會單位討論，預定於農曆年後進行，降低對於港區作業影響，並請漁會協調船隻停泊淨空作業。
- 4、請區漁會協助提供施工作業機具暫存區，俾利工程進行。
- 5、區漁會希望本案完成後，水錶及電錶能獨立申請，請事務所評估可行性。
- 6、本工程預定於108年1月下旬開工，原則以建照核准後再行申報開工，有關本案之建照(含變更)申請，請事務所加速進行並持續追蹤進度。

- 7、本工程魚市場建物 4F 預計施作鐵皮及太陽能光電板，另港區大門入口處右側綠美化區域，太陽能廠商預計設置電力轉換設備，請太陽能廠商會同承包商先行放樣，並請互相配合協調施作工序。
- 8、請承包商於施工前知會區漁會人員，並儘量配合區漁會需求，降低對港區營運作業之影響，亦請區漁會體諒施工必然會造成些許不便，期能多多包涵，協助承包商做好工區人車管制，俾利工程順利完成。
- 9、請承包商於每日施作前及當日完工後，務必知會區漁會人員，俾能確實掌握安全狀況。
- 10、請承包商於施工前（中）做好材料準備、提報施工、品質、勞安等計畫書、投保營造綜合保險、繳納空污費及材料設備送審等工作。
- 11、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等措施請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監造日報表請監造單位（事務所）定期提送本局。
- 12、請承包商務必作好工程自主檢查等品管工作，並請監造單位做好材料檢驗及施工查驗等品保工作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工程」施工前協調會 (簽到單)

一、會議日期：107年12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¹⁰時⁰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小港漁港辦公室(工地現場)

三、主持人：潘股長建志

記錄：鄭任天

| 出席單位 | 簽到欄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偉營造有限公司 | 楊武仁 蔡廷灼 黃榮鋒 蔡添成 |
| 億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| 李淑娟 林俊 |
| 小港區漁會 | 楊武仁 李金輝 李依蓉 林進丁 |
|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| |
|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里辦公處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小港區鳳宮里辦公處 | |
|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| 鄭伍天 張景印 |
| 弘泰能源(股)公司 | 張岳晉 |